2026年福成镇水毁道路工程治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招标条件

2026年福成镇水毁道路工程治理项目，已由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南财办建【2026】86、139号和南财办预【2026】139号文件批准建设该项目，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

2.2 工程规模：2026 年福成镇水毁道路工程治理项目

（1）佛头山村：新场烤烟路、龙洞沟道路水毁养护 9 公里

（2）红岩村：龙泉砂石路水毁养护 2.4 公里

（3）大营村：四处水毁需要砌筑片石挡墙 107 方

（4）程家坝村：三处山体滑坡需挡墙防护 100 方；村级活动场所、河边增设护栏 120 米

（5）底坪村：学堂组、中心组、底坪组、贯沟组、苇杆组 5 个组砂石路，水毁严重养护，共 6.5 公里。

（6）明三湾村：村组道养护 9.2 公里；增设涵管一处，水沟 150 米。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项目总投资：37万元。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汉中市南郑区中小企业项目，响应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潜在投标人携带介绍信、确认函及有关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4.4、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至2026年 11 月 11 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地点在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14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2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

联系人：邵先生

电　话：0916-5491118

招标代理机构：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916-5518889